

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0	4.0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5	0.2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3.8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8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由于更换新车，多出了新车车辆购置税及保险费，所以费用超出年初预算数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情况说明。

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1 万元，占 5.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4 万元，占 94.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1 年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0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29 万元，下降 86%，下降的原因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外来人员公务接待减少。2021 年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 4 批次，28 人次。主要是用于开展农膜打假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和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单位的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价，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56%，增长的原因首先是执法大队由于是新成立单位，因执法工作需要，农业农村局调剂皖 M NY315 作为日常执法用车，由

于该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农业农村局7月份另行调剂一辆车辆皖M FR286给执法大队使用，该车相关税收及保险费21780.27元由执法大队支付。因年初没有预计重新调剂车辆，所以此项费用未纳入年初财政预算费用。其次执法大队承担全市的春秋农资市场日常检查执法、兽药饲料动物检疫执法，生猪屠宰执法、宅基地执法等工作，以及承担局里疫情防控、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车辆使用十分频繁，更换前原有车辆老化，车辆燃油、维修费用较高。同时由于执法大队是新成立单位，对工作复杂度及车辆使用状况预估不足，使得车辆运行费用预算不足，预算费用无法满足正常工作开展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税收、保险费、车辆燃料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